

华中农业大学

财资〔2020〕2号

华中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维护仪器设备的安全与完整，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设备保障，依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华中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产权属于华中农业大学的、单台(套)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各学院、部门对本单位仪器设备的安全完整负责，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为该单位的仪器设备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仪器设备的安全完整负全面领导责任。各学院、部门对每台仪器设备均应落实领用人，按照“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领用人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赔偿责任界定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责任人应按规定赔偿：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移动、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
- (二) 违反操作规程或未按照指定要求使用仪器设备；
- (三) 管理人员、指导教师工作失职；
- (四) 由于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经认定确实难以避免，可免于赔偿：

- (一) 在经过批准、遵守操作规程的情况下，因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仪器设备损坏；
- (二) 仪器设备使用频率高、年限长等接近损坏，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自然损耗；
-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意外损坏。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经认定为责任事故，责任人应按规定赔偿：

- (一) 因人员变动（出国、调离、辞职、退休等）造成仪器设备领用后未能回收；
- (二) 仪器设备由学生或临时工作人员使用，学生毕业或临时工作人员离校后未能归还；
- (三) 因办公场地装修、搬迁等，使用单位疏于监管，造成仪器设备丢失；
- (四) 未经批准，擅自借出使用，未能归还；

(五) 因保管人管理不善，造成仪器设备丢失。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经认定为不可避免，可以免于赔偿：

(一) 因公使用时，仪器设备被抢、被盗，有公安部门的备案证明；

(二) 由于实验操作的特殊性造成的丢失；

(三)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丢失。

第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资产损坏、丢失的，由使用单位逐级落实管理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三章 赔偿标准

第九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赔偿标准：

(一) 仪器设备零配件的损坏，按照零配件的原值进行赔偿；

(二) 仪器设备损坏可以修复使用的，按照维修费用进行赔偿；

(三) 仪器设备损坏维修后技术性能下降的，按照专业技术部门鉴定结果，结合责任大小等因素，确定赔偿标准。

第十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的，根据单台件账面价值以及不同仪器设备类别的最低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赔偿标准。所丢失仪器设备未计提完折旧的，参照平均年限法计算净值确定赔偿金额。已计提完折旧的，以不少于资产账面原值 1% 确定赔偿金额；其中单台件 10 万以下，按照原值的 1% 至 3% 进行赔偿；单台件 10 万及以上，按照原值的 2% 至 4% 进行赔偿。

仪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执行《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

使用年限表》规定标准。具体赔偿金额计算方法：

$$\text{赔偿金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剩余折旧年限} / \text{资产折旧总年限})$$

第十二条 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丢失的仪器设备，如因主观原因发生损坏、丢失事故时，按照赔偿标准的上限进行赔偿。

第四章 赔偿处理流程

第十三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时，根据单台件仪器设备原值范围，按照以下权限处理：

(一) 固定资产原值 < 40 万元，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批后执行。

(二) $40 \text{ 万元} \leq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500$ 万元，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三) 固定资产原值 ≥ 500 万元，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四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时，应履行以下手续：

(一) 使用单位应及时查明损失程度和原因，填写《华中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报告单》(一式三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经使用单位主管负责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属被盗丢失的，还应保护好现场，迅速报告公安部门立案调查，并出具公安部门的备案证明。

(二)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进行审核，按照处理权限确认赔偿金额。

- (三)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向使用单位下达赔偿通知单。
- (四) 使用单位负责督促责任人按期将认定的赔偿金交学校财务入账。

第十四条 责任人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使用单位核实确认，可提出分期偿还等建议，一并提交研究。

第十五条 赔偿金由责任人自行支付，不得从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各类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低值易耗品及单台(套)价值不足1000元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由各学院、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赔偿金按规定交学校财务入账。

第十七条 对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造成学校资产重大损失的，除责令赔偿外，学校将视具体情节对责任人及单位进行全校通报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门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之一。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以往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中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报告单

使用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国别	
购置时间		使用年限	
存放地点		损坏、丢失日期	
原值		赔偿金额	

损坏、丢失原因及赔偿方案:

责任人:

实验室、中心、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使用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意见:

签字(盖章):

学校校长办公会意见:

签字: